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涉及重要条款相关内容将在监管核准后生效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监管机构通知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18号），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，据此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。

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3月）》与本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